

# 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评估主体：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单位：安徽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资质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91341302MA2W25K951

**名称** 安徽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艳

**经营范围**  
安全技术、交通、水利、电力、市政、消防、环保、节能、气象、教育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交通影响评价、公路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安全风险评价咨询、施工风险评估咨询、铁路施工安全技术咨询、应急处置咨询、项目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咨询、项目建议书编制、消防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安全生产标准化、职业病危害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土壤修复方案咨询、水污染处理咨询、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大亚湾核电站安全方案及安全评价咨询、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房屋公共安全技术及安全评价咨询、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风险评估、公路桥梁自然保护区域影响评价咨询、公路桥梁森林公园影响评价咨询、生态环境保护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报告编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淮州市瑶海区瑶纺街道胜利路607号明丽大厦90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前言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我国各级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的一项基本程序。

2010 年，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布《安徽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皖办发(2010)14 号)，全面建立了安徽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随后各部门先后发布职责范围内事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文件。2011 年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发布《安徽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皖国土资源(2011)186 号)，要求农村集体土地实施征收、征用前，对土地征收、征用行为是否会引发影响社会稳定问题进行先期预测和研判，为先期介入和化解矛盾提供科学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对我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出顶层设计，明确将涉及征地拆迁、农民负担、国有企业改制、环境影响、社会保障、公益事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纳入“应评尽评”的范围，要求党政机关作出决策前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未经评估不得作出决策。

2019 年 8 月修正、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大幅改革了土地征收制度，正式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土地征收的法定程序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连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等程序一并前置为土地报批之前开展。为此，受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我公司现对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项目土地征收开展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本次评估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预防为主、重在化解”的原则，从土地征收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方面出发，对该项目当前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全面排查、分析和评估，在此基础上对实施征地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进行了谨慎预测，从维护社会稳定角度提出了一系列防范化解措施，最后提出实施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等级。报告可以作为当地政府决策的参考依

据，也可作为征收实施过程中风险管控的重要参考。

本评估报告参照《国家发改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安徽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皖国土资源〔2011〕186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报告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评估依据与方法、风险调查、风险识别、单因素风险程度估计、风险防范措施、整体风险等级、风险评估结论等八个部分。

评估过程得到征收实施单位、受访单位、受访群众以及各位评委的鼎力支持与帮助，谨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 目录

1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 1 -
图 1-1.征收地块 1 影像位置图.....	- 2 -
图 1-1.征收地块 2 影像位置图.....	- 3 -
2 评估方案.....	- 8 -
2.1 评估概述.....	- 8 -
2.2 编制依据.....	- 9 -
2.3 评估范围与方法.....	- 10 -
2.4 评估标准.....	- 10 -
2.5 技术路线.....	- 13 -
2.6 评估程序.....	- 14 -
3.评估实施.....	- 16 -
3.1 风险调查的原则.....	- 16 -
3.2 调查的内容和范围.....	- 16 -
3.3 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 17 -
3.4 土地征收的合法性.....	- 18 -
3.5 自然社会环境状况.....	- 20 -
3.6 项目周边关系及历史矛盾.....	- 22 -
3.7 利害关系人意见和诉求.....	- 22 -
3.8 当地政府和基层组织态度.....	- 29 -
3.9 媒体舆论导向.....	- 31 -
4 风险识别.....	- 31 -
4.1 风险识别要点.....	- 31 -
4.2 风险因素识别.....	- 32 -
4.3 风险因素分析.....	- 39 -
5. 单因素风险程度估计.....	- 40 -
6.风险等级.....	- 42 -
6.1 落实措施后单因素风险程度.....	- 42 -
6.2 整体风险等级.....	- 43 -
7.四性分析.....	- 45 -
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	- 45 -
8.风险分析的综合结论.....	- 46 -
8.1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 46 -
8.2 风险等级结论.....	- 46 -
9.防范化解措施.....	- 48 -
9.1 风险防范化解基本原则.....	- 48 -
9.2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 48 -
10.应急预案.....	- 51 -
10.1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 51 -
附件.....	- 54 -
1. 项目委托书.....	- 54 -
2. 项目资料.....	- 54 -
3.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访谈表.....	- 54 -
4.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附随机问卷 30 份）.....	- 54 -

## 1 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一、拟征土地批次：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

二、征收实施主体：由萧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征地，萧县乡、镇级人民政府承担拟征收土地调查、补偿登记、签订协议、附着物清除等具体工作。

三、土地征收目的：为了实施成片开发（公共利益）建设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土地征收范围：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 2 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 7.36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5.2419 公顷（含耕地 3.34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893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2.1253 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具体征收面积、界线以省政府批准后的勘测定界成果为准。

五、拟征收地块 1：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安徽强盛合成革厂，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 082 乡道。

拟征收地块 2：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规划道路，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 082 乡道。

如图：



图 1-1. 征收地块 1 影像位置图



图 1-2. 征收地块 2 影像位置图

六、拟征收地块情况：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地块符合《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七、拟征收土地用途：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地块规划用于实施成片开发（公共利益）建设的需要。本次申报的规划用途与相关规划的规划用途基本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萧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为进一步完善萧县城镇功能，提升萧县城镇形象。

八、拟征收土地现状：拟征收土地较规则平整，地块现状为空地。

如图：





图 8-1. 征收地块土地现状

九、拟征收土地利害关系人：拟征收土地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此次涉及到的被征地相关群众为利害关系人。

十、拟征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办法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本报告补偿标准均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标准执行，见表 1-1。

表 1-1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区	区域		区片地价（元/亩）
	编号	区片范围	
萧县	I	龙城镇、白土镇、官桥镇、庄里乡、永堍镇、圣泉乡、丁里镇、杜楼镇。	46200
	II	黄口镇、新庄镇、闫集镇、杨楼镇、刘套镇、马井镇、王寨镇、赵庄镇、张庄寨、祖楼镇、酒店乡、石林乡、孙圩子乡、大屯镇、青龙镇。	42900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据实补偿；青苗补偿标准旱地按每亩 1145 元；如征地时征地补偿标准调整，将按照新的补偿标准补齐差价。

(三) 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初步安置办法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保措施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 号）文件规定，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的农业人口，符合社会保障对象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办理相关手续。

十一、拟征收补偿其它事项

(一) 拟征地公告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 拟征收公告发布后，如因相关政策调整，萧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发布补充公告。

(三) 拟征收公告送达被征地涉及农村经济组织。多数被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及村民委员会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后向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十二、拟征收期限：要求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公告发布后，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到当地村（居）委会统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配合属地政府实施征收土地丈量和附属物清点，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

十三、拟征收工作进展：萧县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送达被征地涉及农村经济组织，并已在各社区或村委会公示栏现场张贴，拟征收土地调查工作已经结束，承包户土地面积、附属物进行公示，即将开展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相关部门正在完善组件报批资料。

## 2 评估方案

### 2.1 评估概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是指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重要政策、重大改革措施、重大工程项目、与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活动等重大事项在制定出台、组织实施或审批审核前，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开展系统的调查，科学的预测、分析和评估，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和预案，从而有效规避、预防、控制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质上是以“维稳”为主轴，推动政府与公民互动，最终实现经济社会的有序良性发展。

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于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评估必须立足基本国情，一切从实际出发，做到应评尽评、全面客观、查防并重、统筹规划，确保取得实效。

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要采取公告公示、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和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分门别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对决策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深入研究，查找识别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对所有风险点逐一进行分析，并参考同类决策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情况，预测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以及应急处置预案，判断项目落实措施后的整体风险等级，最后提出明确的风险评估结论，作为项目单位和政府部门决策的参考依据。

## 2.2 编制依据

### 2.2.1 风险评估相关依据

- (1) 《政府投资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2 号）
- (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 第 713 号）
- (3) 《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 号）
- (4)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
-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 (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 年 1 月 8 日发布并实施）
- (7) 《安徽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皖政〔2004〕80 号）
- (8) 《安徽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皖办发〔2010〕14 号）
- (9) 《安徽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皖国土资源〔2011〕186 号）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皖政〔2014〕72 号）
- (11) 《安徽省人民政府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皖政〔2017〕123 号）

### 2.2.2 土地征收相关依据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修正）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修正）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国家主席令第十四号）

(1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

(19)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 年修订)

(20)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皖自然资耕函〔2019〕108 号)

(21)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

(22) 《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

### 2.2.3 其他相关资料

(23)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萧政地征预〔2022〕02 号)

(24) 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 2.3 评估范围与方法

本次风险评估范围为：对“萧政地征预〔2022〕02 号”文件拟征收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地面附着物实施征收、补偿及安置活动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本报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识别、评估，采用的主要方法有：风险因素对照表法、“概率—影响”风险矩阵法。

## 2.4 评估标准

评估标准是综合评判决策事项整体风险等级的准则，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如表 2-1，该标准为《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发布“征求意见稿”时提出，后正式发文时考虑各地社会环境差异大，不宜采用统一参考标准，删除了该部分内容。但是目前上海市、陕西省、盐城市等多个地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指导文件或编制指南仍沿用表 2-1 标准，并且将“总体评判标准”具体化为“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的“调查结果”，量化了各风险等级反对者百分比，调整了“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的人数限值，如表 2-2

表 2-1 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征求意见稿）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项目建设实施有意见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 人以上	20 人-200 人	2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 个及以上重大或 5 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重大或 2 到 4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较大或 1 到 4 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综合风险指数评判标准	>0.64	0.36~0.64	<0.36

表 2-2 上海市、盐城市项目整体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调查结果	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超过 33%	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占 10%到 33%	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低于 10%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	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如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围堵党政机关、示威、静坐、请愿非法集会、集体散步等；个人恶性极端事件	一般群体性事件，如堵塞、交通、围堵施工现场等	个体矛盾冲突，如个体信访、网络发布、散发宣传品、挂横幅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	单次事件参与人数达到 200 人以上	单次事件参与人数达到 10 人-200 人之间	单次事件参与人数为 1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等级	2 个及以上重大或 5 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重大或 2 到 4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较大或 1 到 4 个一般因素风险
整体综合风险指数	>0.64	0.36-0.64	<0.36

由于国内风险评估领域中对“综合风险指数法”的合理性存有争议，所以本报告暂不采用“综合风险指数法”。本报告综合参考表 2-1、表 2-2 标准，考虑

当地实际情况和涉稳事件表现特征，采用表 2-3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从总体评判、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风险事件参与人数、单因素风险程度等四个维度综合评判，合理确定项目整体风险等级。如采用多个评判标准得到的风险等级结论不一致，则选取较高风险等级为最终结论。

表 2-3 重大决策事项整体风险等级评判标准

评判标准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超过 33%	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占 10% 到 33%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低于 10%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 人以上	20 人-200 人	2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 个及以上重大或 5 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重大或 2 到 4 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 个较大或 1 到 4 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 2.5 技术路线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路线如图 2-1。



图 2-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路线图

## 2.6 评估程序

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程序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1) 成立评估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项目评估要求组建评估工作组，包括调查人员、技术人员、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工作方法及工作完成时限。

### (2) 现场踏勘

联系项目单位开展选址地现场踏勘，初步了解项目选址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周边居民区、企事业单位等敏感对象基本情况。

### (3) 收集相关文案资料并进行分析

收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及建设项目前期批复资料、项目相关媒体舆论信息、同类项目案例等。对收集的相关文案资料进行分析，掌握项目基本情况。

### (4) 社会调查前准备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明确调查的方式、对象、时机，准备调查相关资料和调查所需设备设施等。开展现场调查岗前培训，部署调查方案，明确调查要点。

### (5) 全面开展社会调查

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了解当地社会稳定状况、历史矛盾问题、项目前期进展情况及其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建议。

采用公示、走访、问卷调查、座谈等方式对相关群众、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进行调查，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和诉求，对受项目影响较大者、有特殊困难的家庭重点走访。

### (6) 汇总各方意见进行风险识别

汇总梳理各方意见和情况，采用风险因素对照表法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进行全面分析，查找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7) 编制评估报告

根据收集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成果，开展风险分析、评估、论证，确定风险程度和等级，提出风险防范化解措施，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8) 评审论证

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组织相关业务评委对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论证,对评估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根据评审意见修改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

(10) 交付报告及备案

编制单位完成以上工作后,将修改完善后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备案,并送交委托单位。

### 3. 评估实施

#### 3.1 风险调查的原则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遵循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从具体情况出发，认识风险的差别和变化，把握风险可能发生的具体时间、空间和其它条件，分析其发展形式和过程，摒弃个人主观意愿和偏见，寻求反映风险真实状态的信息，保证调查结果如实反映客观实际。

2、科学性原则。通过调查所得到的数据和资料应当有效地支持调查者所要说明的观点，调查结论与调查资料之间要有严密的逻辑性。调查结论要用真实、可靠的数据和资料作为支持。

3、系统性原则。要求对风险进行系统、综合的分析和研究，注重调查对象的整体性，明确清晰地界定风险调查的范围，包括：受到项目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范围内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有关专家、有关政府部门。了解受影响者的内在社会结构、与外在环境的联系及相互影响，注意把受影响者放到整个社会大环境中进行考察，注意受影响者的自我调节以及与外部环境的平衡适应功能。

4、全面性原则。在风险调查研究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防止只重现象或只重理论的倾向，调查中要充分听取各方面特别是利益相关方的诉求。视情况邀请政法、综治、维稳、信访等有关部门和有关评委、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以及项目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群众代表等参加评估工作。

5、道德性原则。调查员除了应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高度的敬业精神和熟练的调研能力外，还必须注重提高自身道德修养，做到诚信、友善，始终尊重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被调查人自愿参与，自由表达意见。

#### 3.2 调查的内容和范围

##### 3.2.1 调查内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安徽省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皖国土资源

(2011) 186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调查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内容进行：

- (1) 调查该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
- (2) 调查该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现状、社会环境状况、敏感目标及历史矛盾；
- (3) 调查了解该项目主要利害关系人关于土地征收的意见和诉求；
- (4) 走访了解该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政府和基层组织、社会团体关于土地征收的态度；
- (5) 调查同类项目案例曾经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 3.2.2 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应当涵盖征收实施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范围，凡涉及利害关系人切身利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都应纳入调查范围。通过本项目文案资料分析和实地环境踏勘，根据土地征收的影响形式和特征，初步确定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范围为：

- 1、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白土镇孤山村；
- 2、拟征收土地的使用权人：承包农户；
- 3、与拟征收土地、附属物相关的其它利害关系人；
- 4、拟征收土地周边的居民、企事业单位(重点调查周边 100 米范围内)；
- 5、项目所在地相关基层组织；

调查过程中若发现其他潜在利益相关群体或者公众意见出现较大分歧，则进一步扩大调查范围。

## 3.3 调查的方式和方法

针对该项目实施程序工程性质、征收规模、区域位置及敏感程度等具体情况，评估单位开展了风险调查工作。

### 3.3.1 调查方式

风险调查的方式一般有：全面调查、抽样调查、个案调查、典型调查。

本次调查对项目所在地相关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采用了典型调查的方式；对被征收相关群众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式。

### 3.3.2 调查方法

风险调查工作包括两部分：文案调查和实地调查。针对不同的调查内容，我们分别采取了文献法和观察法、公示法、访谈法、问卷法等实地调查方法。

(1) 文献法。对项目合法性以及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环境状况、公共媒体关于本项目的态度、国内和当地同类项目涉稳事件的调查和了解，主要是通过收集、查阅相关文案资料来进行，即采用文献法。

(2) 观察法。评估组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实地踏勘，通过直观或辅助设备观察，了解项目地现状及周边环境、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企事业单位等。

(3) 公示法。评估组在相关村庄主要路口或人群聚集地等显著位置，张贴《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征询公众意见公示》，公布项目概况、征询公众意见的内容、方式及征询意见的期限等，广泛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4) 访谈法。对于相关单位的调查采用结构型访谈法。评估组预先设计《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访谈记录表》，介绍项目概况，列举访谈主题，围绕访谈主题与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当面交谈，了解其单位对该项目实施的态度和意见。对于部分身在外地无法直接参与问卷调查，或者拒绝参与问卷调查的居民，以及特殊困难群体、部分持反对意见的重点调查对象，评估组也采用实地走访、电话访谈、咨询村民组长等方式了解被征收人的意见。

(5) 问卷法。问卷法主要是调查利害关系人对于本项目的了解情况、意见态度、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在文案资料研究、现场踏勘的基础上，设计半封闭、自填式《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邀请利害关系人参与问卷调查，被调查人自愿参与完成问卷，经过回收、审核、统计、分析等程序，获取被调查人整体意见和诉求。

## 3.4 土地征收的合法性

### 3.4.1 相关规划、计划的符合性

据了解，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发展城市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萧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建设将繁荣乡镇经济、带动农民就业、促进乡镇稳定的重要条件，是发展先进文化、提高乡镇文明水平的重要途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萧县年度发展计划。

#### 3.4.2 公共利益的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规定了国家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共利益”前提条件；

第四十五条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扶贫搬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需要用地；

（五）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六）法律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可以征收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其他情形。加强乡镇工业发展是繁荣农村经济、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稳定的重要条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拟征收土地符合当地社会“公共利益”。

#### 3.4.3 征收主体、程序的合法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

国家征收土地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方可申请征收土地。

本次土地征收工作由萧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实施主体和权限具备合法性。根据“第四十七条”关于征地程序要求，萧县人民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前，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了征收土地预公告，并在拟征

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公告，拟征收公告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现阶段征收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要求。

拟征收过程中，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及公开时限、渠道基本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 号）文件要求。

### 3.5 自然社会环境状况

萧县位于安徽省淮北平原北部，黄淮海平原南端。东和北部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泉山区、丰县接壤，西与砀山县及河南永城市毗邻、南同淮北市交界，东与宿州市埇桥区相连，辖区总面积 1853 平方公里，辖 23 个乡镇和一个省级经济开发区，总人口 139.63 万人，耕地 151 万亩，萧县境内大部分为平原，占总面积的 73%。淮阴山脉南端的两条分支穿过本县东部，构成东、西两大山区，呈现海拔 80-395 米的低山残丘地貌。平原区的地势特点是西北高、东南低，山区则相反。境内最高峰为官山，海拔 395 米。属于淮河水系的境内河流主要有岱河、龙河、闸河等。

萧县先后评定为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书画艺术之乡、全国经济林建设先进县、中国防腐蚀业第一县、全国科普示范县、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30 亩小麦），中国辣椒制种第一县、中国面粉加工百强县、国家级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安徽省文明县城、省级园林县城、省级森林城市，安徽省肉羊养殖大县、全省双拥模范县，安徽省健康脱贫工程示范县。

萧县古为萧国，秦置萧县，距今 2200 多年历史，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区域内发现多处新石器文化遗址及出土的石器、玉器等珍贵文物，秦时泗水郡、沛国、沛郡首府均设立于此，加之地近邹鲁，史称“文献之邦”，县内有“亚洲最佳生态休闲旅游景区”皖北名胜皇藏峪，著名寺院天门寺、圣泉寺，全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淮海战役总前委暨华野指挥部旧址，旅游资源丰富。1993 年被文化部命名为“中国书画艺术之乡”。

萧县区位优势。距首都北京 836 公里，距省会合肥 301 公里，距宿州市 75 公里，西南距淮北 29 公里，距江苏徐州 25 公里。连霍高速、京台高速过境而过，

且均在萧县设有出口，陇海铁路在萧县黄口设有黄口站、符夹铁路在萧县城东设有萧县站，郑徐高铁在萧县设有萧县北站，距徐州观音机场 75 公里。2021 年上半年，全县 GDP 完成 205.06 亿元，增长 12.2%；财政收入 19.1 亿元，增长 36.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95 亿元，增长 30.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6.04 亿元，增长 23.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4.2%。位居 2021 中国最具发展潜力百佳县市第 44 名。

丁里镇地处萧县南部，素有萧县“南大门”之称，北与县城毗邻，南与淮北市接壤，距县城和淮北市区各 13 公里，境内连霍高速公路纵伸东西，镇区设有出入口，239 省道纵贯南北，符夹铁路穿境而过。全镇辖 9 个行政村，54 个自然村，总面积 61 平方公里，总人口 4.3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4.1 万人，辖区面积 61 平方公里，耕地 44520 亩。

龙城镇是全国著名书画艺术之乡，龙城画派发源地。全镇面积 125 平方公里，辖 16 个社区、7 个行政村，人口 14.3792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29188 人。其农业资源丰富，地理位置得天独厚，拥有 5000 亩绿色无公害蔬菜生产基地，3000 亩淡水养殖基地和 10000 亩山杂果生产基地，这些基地逐渐形成三大经济区和经济带，推进了龙城农业产业化进程。龙城镇三大产业协调发展，农工贸齐头并进，连续三年被评为宿州市“乡镇企业十强乡镇”。

“千年古镇”白土镇位于萧县县城东南 15 公里的皇藏山区，因境内蕴藏丰富的白垩土而得名。交通便捷，区位优势明显，合徐、连霍高速在境内交汇并设有出口，301 省道穿境而过。全镇辖 7 个行政村，36 个自然村，人口 3.6 万人，面积 65.41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3.12 万亩，宜林宜果荒山荒坡 4 万亩。境内矿产资源丰富，有煤炭、高岭土、石灰石、瓷石、铁、大理石、白云石、石英石等，素有皖北“矿产摇篮”之称。白土镇有厚重的文化底蕴，花甲寺等多处新石器文化遗址、刘裕故里、古朱陈村、萧窑遗址、冯楼汉墓群、西峪遗址、宋王墓、苏轼试炭处等古遗址星罗棋布，毗邻国家 4A 级风景区皇藏峪，境内有天门山、天门寺、孔子晒书场等著名景点。

圣泉镇又名凤城，位于萧县县城北部，南隔凤凰山与萧县县城相连，东邻徐州，西与马井接壤，北与杨楼镇、刘套镇连境。郑徐高铁萧县北站坐落于镇区南部，境内主干道 10 条，支路 22 条，“三纵三横”的环乡道路贯穿全境，311、

310 国道穿境而过。全乡面积 121 平方公里，下辖 10 个行政村、4 个社区，截至 2018 年，户籍人口 7.5 万。区内有圣泉寺、萧国古城、三仙台、凤山森林公园等风景名胜，还有黄金梨、翠玉梨、萧县圣桃、萧县羊肉等特产。

### 3.6 项目周边关系及历史矛盾

#### 3.6.1 项目周边关系

拟征收地块 1：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安徽强盛合成革厂，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 082 乡道。周边 100 米临近小区及医院，无学校、养老院、行政、科研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拟征收地块 2：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规划道路，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 082 乡道。周边 100 米临近小区及医院，无学校、养老院、行政、科研机构、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

#### 3.6.2 历史矛盾

经走访调查了解，白土镇孤山村环境较整洁，社会风气良好。近年来曾实施建设用地征收等较大规模征地活动，实施较为平稳，未出现重大群体性事件。

### 3.7 利害关系人意见和诉求

#### 3.7.1 公示公告

征收实施单位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拟征收公告，并于发布当天在白土镇孤山村村务公开栏张贴相关公告；2022 年 1 月 6 日征地拆迁工作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在萧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了《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广泛宣传此次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充分听取广大群众对此次土地征收的意见和建议。



白土镇孤山村公示情况



### 萧县2022年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

#### 征询意见公示

1. 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萧县2022年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

项目地点：安徽省宿州市萧县

项目概况：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2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7.3672公顷，其中农用地5.2419公顷（含耕地3.3489公顷，其他农用地1.893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2.1253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安徽强盛合成革厂，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082乡道。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规划道路，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082乡道。

2.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为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有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特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宝贵的想法和建议：

(1) 对该项目的了解程度；

(2) 对项目征地过程中可能产生或担心出现的主要问题；

(3) 对该项目建设的征收范围、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的意见和建议；

(4) 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3. 公众意见反馈形式和注意事项

(1) 公众意见反馈方式

公众可通过电话、向指定地址发送信函、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的意思和看法。

(2) 注意事项

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能够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意见提出时间为项目信息公开后30天内，请公众在本公示期限内提出宝贵意见。

#### 4.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5.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安徽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经理

电话：18130662881

E-mail：2865767379@qq.com



图 3-1 村委会及网站公示照片

### 3.7.2 问卷调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风险评估单位深入各社区或村，在村委会、村民小组协助下，对涉及土地及附着物征收的相关群众采用实地走访、座谈讨论方式，本着村民自愿、客观真实的原则随机抽样，现场完成调查问卷，现场回收，经过审核、统计、分析，获取调查对象对本次土地征收的整体意见和诉求。对于部分持反对意见的重点调查对象，再次通过电话回访方式沟通确认，深入准确了解对方意见。

本次问卷调查对被征地相关群众共发放问卷 65 份，其中回收有效问卷 65 份，回收率达 100%。

问卷统计情况见表 3-2。受访者主要经济来源主要为务农。调查对象组成结构符合当地农村经济社会环境状况和家庭议事特征。







图 3-2 走访调查

表 3-1 问卷统计情况见表

问题	选项	选项数	比例
1、您对决策事项的了解程度？	A. 很了解	17	26.20%
	B. 了解	41	63.10%
	C. 有所了解	7	10.80%
	D. 不了解	0	0.00%
2、您对该决策的了解途径是什么？	A. 网络	1	1.50%
	B. 信息公示	55	84.60%
	C. 本次调查问卷	0	0.00%
	D. 其他	9	13.80%
3、您认为该决策事项对您个人的影响程度？	A. 影响很大	17	26.20%
	B. 有些影响	39	60.00%
	C. 没有影响	9	13.80%
	D. 不知	0	0.00%
4、您对该决策事项的实施关注哪方面的影响？	A. 征地补偿	23	35.40%
	B. 个人利益	42	64.60%
	C. 对生活和工作的影响	0	0.00%
	D. 无所谓	0	0.00%
5、您是否了解项目土地征收征用补偿标准及土地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A. 很了解	25	38.50%
	B. 了解	38	58.50%
	C. 有所了解	2	3.10%
	D. 不了解	0	0.00%
6、您认为该项目对当地发展经济的作用？	A. 很大	27	41.50%
	B. 较大	36	55.40%
	C. 没有促进	2	3.10%
	D. 不知	0	0.00%
7、您认为该项目是否提高了您的生活水平？	A. 有所提高	40	61.50%
	B. 没有提高	25	38.50%
	C. 有所下降	0	0.00%
	D. 不知	0	0.00%
8、您对该项目建设的态度？	A. 同意	43	66.20%
	B. 原则同意	22	33.80%
	C. 无所谓	0	0.00%
	B. 反对	0	0.00%
9、您对该项目有何其他意见？ (征地、房屋拆迁、补偿方案等)	依法征收，合理补偿		

问卷调查统计成果分析：

1、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受访者主要通过项目公示及政府宣传的方式知悉本次土地征收事项，征地前已经做到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公告与宣传。

2、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大多数受访者（96.90%）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经济发展有较大促进。这主要是本批次征收均是因公共利益需要，可以促进当地居住环境及经济社会的发展。

3、受访者对于建设的态度：66.20%的受访者响应政府号召，积极配合征收。33.80%的受访者原则性同意项目实施，目前暂无持反对意见者。

4、由于本次征地周边有居住区，受访者认为本次项目实施可能会对交通出行造成一定影响，同时施工中的粉尘、噪声及安全问题也是受访者关注的重点，需要在实施阶段注意防尘、防噪及安全防护措施。

5、综合本次调查，项目涉及群众对本次征地持支持态度（100%的受访者表示支持本次征地工作）。

### 3.8 当地政府和基层组织态度

为了了解当地政府部门和基层组织对征收实施的态度，调查小组走访了白土镇孤山村村委会，受访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和此次风险评估提出了宝贵建议和意见，收集的书面意见如下：

- ①表示村委会全力支持项目进行；
- ②积极配合政府征收工作，做好调解，维护社会稳定；
- ③做好政策解读与实施工作。

调查显示：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对该项目推进持支持态度，适当提高补偿标准，按照最新征地标准实施，支持征收工作；健全社保制度，提供适当就业岗位，解决因土地被征收导致一些靠务农为生的失去经济来源等问题。同时希望项目单位做好前期工作，制定必要的应急预案，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白土镇孤山村



图 3.8-1 走访基层组织图

### 3.9 媒体舆论导向

经调查未见关于本次土地征收的公开媒体报道。

## 4 风险识别

### 4.1 风险识别要点

社会稳定风险因素识别主要从决策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四个方面进行排查，风险识别的要点如下：

#### 一、 合法性

- (1) 决策主体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
- (2) 决策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3) 决策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 二、 合理性

- (1)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 (2) 决策事项是否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以及与相关政策的协调性；
- (3)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广大人民群众现实利益、长远利益；
- (4) 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界定是否准确，是否兼顾了不同利益群体的诉求，是否会造成不同地区、行业、群体之间的攀比；
- (5) 依法应给予相关群众的补偿、安置和救助是否充分、合理、公平、公正；
- (6) 拟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是否必要、合理、适当，是否尽最大可能维护了所涉及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否体现公平和以人为本的原则；

#### 三、 可行性

- (1) 决策事项是否与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否超越本地区人力、物力、财力；
- (2) 决策的时机与条件是否成熟，是否有具体、详实的方案和配套措施；
- (3) 决策是否充分考虑了群众的接受程度，是否超出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

力，是否能得到大多数群众的支持和认可等。

#### 四、 可控性

(1) 决策事项是否存在公共安全隐患；会不会引发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会不会引发社会负面舆论、恶意炒作以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2) 决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是否可控，能否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

(3) 是否制定了社会矛盾预防和化解措施以及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宣传解释和舆论引导工作是否充分。

## 4.2 风险因素识别

本报告采用风险因素对照表法排查识别征收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风险因素对照表法是基于前章风险调查的成果，从项目实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等“四性”要求出发，将征收合法性、征收补偿安置、生态环境影响、经济社会影响、公共安全、媒体舆情等“六类风险”细化为 34 个具体风险点，通过逐条对照辨识， 排查该项目实施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六类风险”与“四性”的对应关系 如表 4-1。

根据征收项目具体情况，对照风险因素对照表，辨识该项目实际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如表 4-2。

表 4-1 风险类别与“四性”对应关系

序号	风险类别	合法性	合理性	可行性	可控性
一	征收合法性	●			
二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	●	●	●
三	经济社会影响		●		●
四	环境影响		●		●
五	公共安全				●
六	媒体舆情				●

表 4-2 风险因素对照识别表

序号	风险因素	参考评价指标	是否为风险因素	判别依据
一	征收合法性			
1	征收主体	决策主体是否享有相应的决策权并在权限范围内实施	否	萧县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土地并组织实施，征收主体及权限符合《土地管理法》。
2	征收程序	征收程序合法合规性；依法取得的前置审批文件	否	根据《土地管理法》要求，在拟申请土地征收前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了拟征地公告，并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予以公告，现阶段征收程序符合《土地管理法》。
3	政务公开、公众参与	拟征收过程中的政务信息公开，群众诉求、负面反馈意见等	否	拟征收过程中，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及公开时限、渠道基本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1105号）文件要求征收补偿安置办法及土地调查成果信息公开充分，公众规范知晓。未出现大范围负面反对意见。
4	产业政策、规划计划符合性	土地用途与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的符合性	否	拟征收土地用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萧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等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土地管理法》要求。

5	公共利益符合性	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限定的公共利益 6 中情形	否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萧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繁荣我县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拟征收土地符合当地社会“公共利益”。
二	征地拆迁补偿安置			
6	征收范围	是否符合用地标准、因地制宜、节约用地的总体要求,是否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	是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标准,土地征收范围明确。
7	征收补偿资金保障	资金来源、数量、落实情况	否	本项目征收补偿为财政拨款,《土地管理法》要求拟征收土地报批前落实征地补偿有关费用,保证足额到位。资金来源有保障。
8	征收补偿标准	实物或货币补偿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与近期类似地块补偿标准差异、相邻区域补偿标准差异,是否会引起相互盲目攀比	是	该征收地块坐落在白土镇孤山村。本次土地征收正值《土地管理法》修正实施目前全国正在统一调整征地补偿标准,拟征收公告提出“初步执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最终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准文件执行。考虑到本次调查过程中已出台了新的区片地价补偿标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公布于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后期实施征收阶段,征收部门要加强宣传,防止出现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群众对工作的抵触。
9	征收补偿程序和方案	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法规规定的程序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补偿方案是否征求公众意见等	是	征收补偿方案合法合规,程序管理规范成熟,依法履行了征求公众意见程序,征收程序与方案本身可能产生的风险微小。但是目前新修订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对于土地征收程序进行了大幅改革,在执行程序的过程中可能因认识不到位、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征收程序执行过程出现瑕疵。实际工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执行能力差异,也造成执行程序偏差的风险较大。

10	土地现状调查	对于土地、附着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丈量认定是否存在争议	否	经调查未发现重大权属争议问题，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表明受访者整体对土地丈量和附着物认定认可度较高。
11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	补偿资金能否及时、足额发放	是	根据以往土地征收案例，补偿资金在发放过程中可能因为工作协调不力、分配方案争议等原因导致补偿资金滞后发放到农户，成为引起群众不满的主要因素之一。
12	征收补偿款分配方案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对于土地补偿费分配的方案是否存在争议、显失公平	是	当前在农村地区，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分配基本不存争议，但是关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进行分配，由于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性较强，往往引起较大争议，分配方式如不合理严重侵害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下降，损害社会公平公正。
13	被征收对象就业及生活安置	农民社会、医疗保障方案和落实情况，技能培训和就业计划等	否	被征收人家庭一般为青年人外出务工、老年人在家务农，但是拟征收土地收益水平低，不成为家庭主要经济来源，征收对就业影响较小。当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体系完善，拟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进一步提供养老保障。
14	安置房源数量和质量	总房源比率、本区域房源比率、期房/现房比率、房源现状及规划配套水平（交通和周边生活配套设施等），安置居民与当地居民的融合	否	本项目不需要房屋安置。
15	地上附着物清除	清除过程的合法性及方式方法，文明拆除方案的制定和拆除过程的监管，能否及时清除	否	本项目仅有少量建筑物拆除，拆除风险小。

16	特殊土地和建筑物的征收征用	涉及基本农田、军事用地、宗教用地、特殊用地等征收征用是否与相关政策的衔接等	否	不涉及。
17	管线搬迁及绿化迁移方案	管线搬迁方案和绿化迁移方案的合理性等	否	不涉及。
三	经济社会影响			
18	文化观念、生活习惯	地方传统文化、邻里关系、生活习惯、社区品质等方面的改变，可能引起群众的不适	是	土地被征收后，被征收人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变化较大，对居民生活习惯影响较大，尤其是部分年老、贫困人口适应性差，生活影响大。调查表明，部分群众对失地后的生产生活表示较大担忧。
19	民族风俗、宗教习惯	可能与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有冲突	否	征收本项目与项目所在地群众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不冲突。
20	对当地人文景观的影响	破坏文化遗址、历史遗址、文物古树、古墓、古建筑等	否	拟征收地无文化遗址、历史遗址、文物、古树、古墓、古建筑等，对当地人文景观无明显影响。
21	生活成本影响	项目实施引起当地基本生活成本（水、电、燃气、公交、粮食、蔬菜、肉类等）的提高等	否	土地征收不影响当地基本生活成本（水、电、燃气、公交、粮食、蔬菜、肉类等）。
22	群众收入影响	项目实施引起当地群众收入水平变化量和变化率，以及收入不均程度变化等	否	调查表明，土地征收对家庭经济收入影响较小。国家征收土地给予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等能够弥补土地收益损失，征收对群众综合收入影响微小。
23	社会就业影响	项目实施对周边居民总体就业率影响和特定人群就业率影响等	否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以带动周边就业率，施工期包括后期运营管埋期可以向社失地农民优先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就业率。
24	商业经营影响	施工期、运行期对当地商业经营状况的影响	否	征收地块无商业经营主体。

25	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的影响	土地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房屋价值变化量和变化率等	否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城镇建设用地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邻避效应，对周边土地房屋价值无较大影响。
26	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施工方案对周边人群交通出行的考虑（临时便道的设置，临时停车场地安排，临时公交站点的布置等），运行期项目周边公共交通情况变化，项目所增加的交通流量与周边路网的匹配度，项目出入口设置对周边人群的影响等	否	征收区域会对交通产生部分影响。
27	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影响	对教育、医疗、体育、文化、便民服务、公厕等配套设施建设、运行的影响等	否	拟征收土地对公共配套设施承载能力无明显影响。
28	流动人口影响	实施征收、拆迁过程中流动人口变化管理，是否对周边群众的生活产生影响	否	通过加强管理，不会对周边产生较大影响。
四	环境影响			
29	人居环境影响	大气、水、噪声、固废、辐射等环境污染；日照、采光影响；通风热辐射影响、光污染、公共开放活动空间、绿地、景观等影响	否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属物数量少，清除工程量小，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30	生态环境影响	水土流失，水系、气候、生物资源破坏	否	征收地块周边无野生动物，不会对生物资源造成破坏

五	公共安全			
31	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	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是否就项目进行充分沟通，是否对社会稳定风险有充分认识并做到各司其职，是否建立社会稳定风险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是否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等	否	当地社会稳定风险管理体系、组织机构、管理责任制和联动机制、应急处置预案等完善。
32	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	征收是否会引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隐患	否	土地征收规模较大，涉及人员多，但各个村相比较民风淳朴，暂未发现社会治安与公共安全风险。
33	人为蓄意破坏	征收对特定人群影响程度，有无重大历史矛盾、群体性事件	否	不涉及大型利益集团，非人员聚集场所，人为蓄意破坏和恐怖袭击可能性很小。
六	媒体舆情			
34	媒体舆论导向及其影响	是否获得媒体支持，是否受到媒体的关注，舆论导向性的信息，是否有造谣、传谣，恶意扭曲夸大等问题	否	公共媒体暂无关于本项目的负面报道信息。

对“风险对照表”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关联性辨识，排除相同来源的重复因素，最终确定以下 5 个相对独立的风险因素：

- 1、 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风险
- 2、 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
- 3、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 4、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
- 5、 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

### 4.3 风险因素分析

通过风险因素对照表排查，识别出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及现场调查情况，对每个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剖析引发风险的原因、发生阶段， 预测其可能产生的后果等，见表 4-3。

序号	风险因素	发生阶段	判别依据	可能影响表现
1	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风险	公告阶段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项目用地符合标准，土地征收范围明确。后期可能有其他项目用地未纳入本次征收范围。易产生遗留边角小地块。	以后村民土地利用带来不便，甚至荒废土地
1	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	公告阶段	本次土地征收正值《土地管理法》修正实施，目前全国正在统一调整征地补偿标准，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执行。考虑到本次调查过程中已出台了新的区片地价补偿标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后期实施征收阶段，征收部门要加强宣传，防止出现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群众对工作的抵触。	群众顾虑，消极配合征收
2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全过程	征收补偿方案合法合规，程序管理规范成熟，依法履行了征求公众意见程序，征收程序与方案本身可能产生的风险微小。但是目前新修订实施的《土地管理法》对于土地征收程序进行了大幅改革，在执行程序的过程中可能因认识不到位、工作疏忽等原因导致征收程序执行过程出现瑕疵。实际工作中，由于工作人员执行能力差异也造成执行程序偏差的风险较大。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影响征收顺利实施，甚至可能出现程序合法性问题
3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	补偿阶段	根据以往土地征收案例，补偿资金在发放过程中可能因为工作协调不力、分配方案争议等原因导致补偿资金滞后发放到农户，成为引起群众不满的主要因素之一。	影响政府公信力，群众不满，上访

4	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	补偿阶段	当前在农村地区，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用分配基本不存争议，但是关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进行分配，由于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性较强，往往引起较大争议，分配方式如不合理严重侵害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导致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下降，损害社会公平公正。	未能平衡各方利益，部分群众不满上访
---	-----------	------	--	-------------------

## 5. 单因素风险程度估计

本章针对识别出的风险因素进行风险程度估计，确定单因素风险等级。根据风险调查情况，考虑风险因素可能发生的概率及可能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采用风险矩阵法估计各风险因素的风险程度等级，如图 5-1。

风险概率（p）根据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分为 5 个等级：很高、较高、中等、较低、很低，评判参考标准见表 5-1；影响程度（q）根据影响的范围、消除影响的时间、代价等分为 5 个等级：严重影响、较大影响、中等影响、较小影响、可忽略影响，评判参考标准见表 5-2；风险程度（R）风险概率-影响矩阵图划分 5 个等级：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较小风险、微小风险，参考标准见表 5-3。

表 5-1 单因素风险概率评判参考标准

等级	定性评判标准	表示
很高	几乎确定	S
较高	很有可能发生	H
中等	有可能发生	M
较低	发生的可能性很小	L
很低	几乎不可能	N

表5-2单因素风险影响评判参考标准

等级	影响程度	表示
严重影响	在全市或更大范围内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关系、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长时间的努力才能消除，且付出巨大代价	S
较大影响	在市内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关系、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较长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较大代价	H
中等影响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关	M

	系、形象等方面)，需要通过一定时间才能消除，并需付出一定代价	
较小影响	在当地造成一定影响（社会稳定、公共关系、形象等方面），但可在短期内消除	L
可忽略影响	在当地造成很小影响，可自行消除	N

表5-3单因素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

等级	发生的可能性和后果	
重大风险	可能性大，社会影响和损失大，影响和损失不可接受，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防范化解措施	S
较大风险	可能性较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大，影响和损失是可以接受的，需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H
一般风险	可能性不大，或社会影响和损失不大，一般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M
较小风险	可能性较小，或社会影响和损失较小，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L
微小风险	可能性很小，且社会影响和损失很小，对项目影响很小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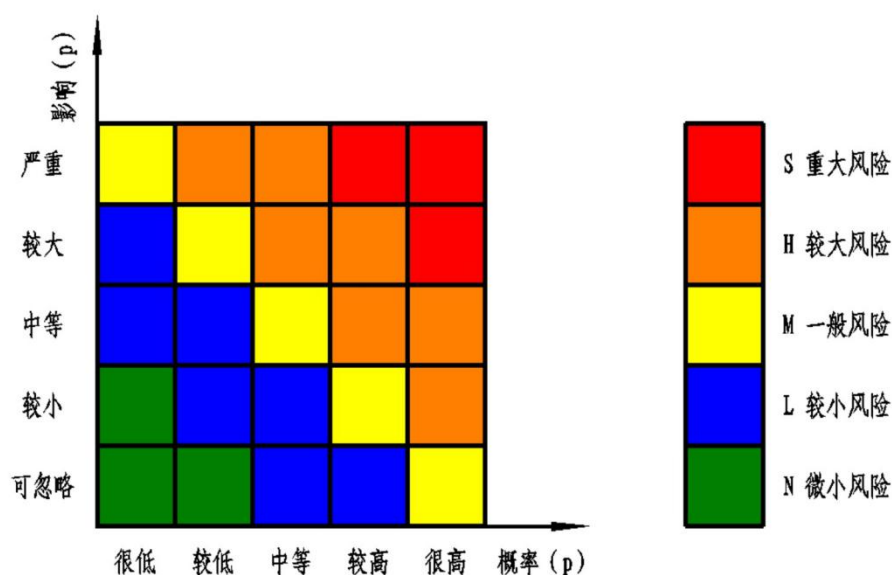


图 5-2 单因素风险影响评判参考标准

参照表 5-1、表 5-2 分级标准，在对该决策事项单因素风险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估计的基础上，对照风险矩阵图，得到每个风险因素的风险等级，如表 5-4。单因素风险程度分布情况如图 5-2。

表 5-4 单因素风险程度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P)	影响程度(q)	风险等级(R)
1	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风险	中等	较小	较小
2	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	较高	中等	较大
3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较高	中等	一般
4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
5	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

对该征收事项单因素风险程度评估结果如下：

存在 1 项较大风险因素：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需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存在 3 项一般风险因素：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应采取一定的防范化解措施。

存在 1 项较小风险因素：困难群体短期生活不适应风险，不影响项目的可行性。

## 6. 风险等级

### 6.1 落实措施后单因素风险程度

报告前一章对识别出的社会稳定风险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在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后，该项目主要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将有所降低。按照本报告第五章的方法，重新对单因素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进行估计，见表 6-1。

表 6-1 落实措施后单因素风险程度表

序号	风险因素	风险概率(p)	影响程度(q)	风险等级(R)
1	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风险	较低	较小	较小

2	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	中等	中等	一般
3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较低	中等	较小
4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	较低	中等	较小
5	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	较低	中等	较小

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本征收事项存在 1 项一般风险因素：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其余均为较小风险因素。

## 6.2 整体风险等级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已经确定的单因素风险等级，评估组结合“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见表 6-1），综合评判该项目整体风险等级。

表 6-1 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参考标准

评判标准	风险等级		
	高（重大负面影响）	中（较大负面影响）	低（一般负面影响）
总体评判标准	大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反应特别强烈，可能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超过 33%	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反应强烈、可能引发矛盾冲突。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占 10%到 33%	多数群众理解支持，但少部分群众对决策实施有意见。采用面向特定对象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意见结果，明确反对者低于 10%
可能引发风险事件评判标准	如冲击、围攻党政机关、要害部门及重点地区、部位、场所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聚众闹事、人员伤亡事件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等	如集体上访、请愿，发生极端个人事件，围堵施工现场，堵塞、阻断交通，媒体（网络）出现负面舆情等	如个人非正常上访、静坐、拉横幅、喊口号、散发宣传品，散布有害信息等
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	200 人以上	20人-200 人	20 人以下
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	2个及以上重大或 5个及以上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重大或 2到4个较大单因素风险	1个较大或 1到 4个一般单因素风险

注：如采用多个评判标准得到的风险等级结论不一致，则选取较高风险等级为最终结论。

经过分析，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确定该项目整体风险等级：

(1) 采用总体评判标准：本次征收风险调查表明，参与问卷调查的被征收

人 100.00%表示支持本次征收工作，无明确反对意见。整体反对率低于 10%，据此评判征收实施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2) 采用可能引发的风险事件评判标准：本征收项目整体反对率较低，多数群众持积极态度，预计引发大规模矛盾冲突、导致群体性事件、或极端个体事件的可能性较小，据此评判征收实施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3) 采用风险事件参与人数评判标准：在风险调查中明确持反对意见的户数为 0 户，如出现群体性事件，预计参与人数不超过 10 人，据此评判征收实施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4) 采用单因素风险程度评判标准：该项目存在 1 项一般单因素风险，属于低风险等级。

综合上述分析，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该项目整体社会稳定风险等级预期为：低风险。

## 7. 四性分析

### 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分析

#### 7.1 合法性

拟征收土地用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萧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萧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产业政策、规划，符合《土地管理法》要求。

拟征收土地规划用于实施萧县建设项目的需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萧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是繁荣我县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项目建设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拟征收土地符合当地社会“公共利益”。

#### 7.2 合理性

该项目符合萧县经济发展规律，符合社会公共利益、全县广大人民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项目实施体现了萧县近年征收政策的连续性、相对稳定性以及与相关政策的协调性，不会引起区内不同行业、群体和不同时期征收项目之间的相互盲目攀比。该征收项目实施具有合理性。

#### 7.3 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项目实施具有具体、详实的方案设计和完善的配套措施。目前国内技术水平、施工材料供应、能源供应等支撑条件成熟，工程经验丰富，施工条件良好，工程方案经科学比选、论证，具有可行性。征收补偿资金来源明确，问卷调查表明受访的被征收相关群众整体反对率为0%，低于10%，在进一步宣传解释征收政策后，项目实施具有可行性。

#### 7.4 可控性

目前为止社会未出现关于本征收项目的负面舆论，未出现激烈反对意见，本报告针对项目实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提出了可行的防范化解措施，在相关部门

协调配合，切实落实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预期能够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实施具有可控性。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该征收项目实施具备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

## 8. 风险分析的综合结论

### 8.1 本项目主要风险因素

经过实地调查、文案研究和综合评判，报告认为该项目主要存在 5 个相对独立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

- 1、 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风险
- 2、 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
- 3、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 4、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
- 5、 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

### 8.2 风险等级结论

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本报告认为，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化解措施后，萧县 2022 年第 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项目项目整体社会稳定风险等级预期为：低风险，即：多数群众理解支持，极少部分人可能对土地征收有意见，通过有效措施可以防范和化解矛盾。预期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其他建议

一、本项目应与城市发展规划相衔接，把握项目实施的时机，进一步加大可行性分析论证。对于群众不能接受的部分补偿安置条款，相关部门应尽可能通过研究协商合理调整，最大限度体现征收补偿政策的合理性、科学性。如项目暂缓实施，对于已签订协议和具有签订效益意愿的群众，各级政府部门和村委会要统一思想、统一意见，做好群众宣传解释工作，相关部门要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应急预案，最大限度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和个体极端事件。

二、预防社会稳定风险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级部门协同配合，建立地方党委和政府各部门间的协同治理机制，通过信息共享进行合作配合，形成合

力，达到前后衔接、左右协调、上下联动的治理格局。其一，各部门和政府部门的工作职责需进一步强化。政法部门、信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建设部门、财政部门、社会保障部门要明确各自在评估阶段及后续化解阶段中的职责。要建立起部门间的互相配合，把风险评估和后续矛盾化解有序衔接起来。其二，各级党委和政府与上级层面要加强沟通和联动。对上级党委和政府要求的重大决策和项目，一旦发现风险点，要上下联动，制定预案。其三，建立各部门共享的信息共享平台。运用先进的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现代云技术和云架构，整合各部门分立的信息系统，为上下级之间的垂直指挥和部门间的横向沟通，形成统一的信息交流平台，为风险评估和化解提供技术支撑。

三、对于个人或局部群体的小事件应早发现、提前处理，避免矛盾激化。一旦出现群体性事件，项目单位领导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控制事态、稳定人心，与群众代表进行沟通、对话，说明情况，以平等的姿态和群众进行面对面的交流，倾听他们的诉求，对于群众合理的诉求，一定要敢于公开承诺、表态，以平复群众情绪、控制事态发展。

四、在做到及时排解群众怨气、努力满足群众要求、科学安抚群众情绪的同时，还要考虑到法律法规的正确适用，切忌随意执法、不当用法、曲解法规。既不能对参与违法人员一律“从重从快”，更不能随意从宽，姑息违法乱纪行为。应严格依法处理，要严格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切实维护法律的神圣尊严。

五、本报告做出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和提出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是基于对当前形势和现有资料的分析，随着时间的推移，现实情况会不断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其它不确定性风险因素。为加强风险控制，项目实施单位应与当地政府加强沟通和联系，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将本项目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向相关部门汇报，共同应对、化解风险，保障区域和谐稳定，促进地方经济更快更好发展。

## 9. 防范化解措施

### 9.1 风险防范化解基本原则

1、 全程性。风险防范措施的研究应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在识别风险因素的基础上，针对风险程度，应优先从规范审批流程、方案设计、施工组织上采取预防、化解风险的措施，同时从保障相关者利益、化解群众矛盾、组织保障措施和预案等角度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2、 针对性。应结合项目特点，针对项目主要的或关键的风险因素提出相应的措施，包括工程性防范措施（即预防或减轻项目的不利影响）和社会性防范措施（即缓解社会对项目的抵制程度）两方面，预防、化解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

3、 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研究应立足现实，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在现行政策、技术、财力、人力和物力上可行，明确承担人和协助人以及可达到的直接效果和最终效果。

4、 经济性。应将预防、化解风险的措施所付出的代价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权衡，旨在寻求以最少的费用获取最大的效益。

5、 协同性。风险防范措施研究是项目有关各方的共同任务。项目发起人和投资者应积极参与和协助进行风险防范措施研究，并真正重视风险防范措施研究的结果；风险预防、化解和处置等管理措施应当明确责任主体、职责分工以及时间进度安排，以利于任务分解落实。

### 9.2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

针对调查识别的风险因素及可能出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评估单位提出相应的风险防范化解措施，见表 9-1。

表 9-1 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表

序号	风险因素	主要防范，化解措施	措施实施阶段	责任主体	协助单位
1	遗留边角地块耕种困难风险	1. 涉地村民希望土地一次性征收完毕，及时的向上级反映，同时也要和政府的征收政策相适应，找到两者平衡点。 2. 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耐心疏导不安情绪，降低心理预期。 3. 涉及边角地的后期征收项目尽量一次性征收完毕。	拟征收阶段	萧县人民政府、涉及各个镇人民政府	涉及相关村（居）委会
2	新旧征收补偿标准衔接风险	1. 在公告阶段，安徽省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新标准尚未公布，考虑到本次调查过程中已出台了新的区片地价补偿标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公布于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后期实施征收阶段，征收部门要加强宣传，防止出现信息沟通不畅导致群众对工作的抵触。 2. 多数群众对征地补偿标准调整有所了解，对新标准期望高。建议征收部门加强新标准的宣传力度，防止因新标准宣传不到位而引起群众激烈反对意见。 3. 做好新旧征地补偿标准的衔接工作，完善补偿安置方案，消除群众疑虑。	拟征收阶段	萧县人民政府、涉及各个镇人民政府	涉及相关村（居）委会
3	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1. 进一步细化征收程序，实施精准征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2. 加强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依法严格履行征收程序，严格按照既定的征收补偿方案执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阳光透明操作，一把尺子量到底。 3. 加强征收补偿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于居民各种疑虑、应及时予以明确回复，细致解释说明。特殊事宜采取集体讨论“一事一议”的方式研究处理。 4. 采用宣贯会、座谈会、走访、宣传单、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主动积极宣传征收政策，对群众尽到告知义务，减少征收阻力，避免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 5. 征收实施单位应成立专项工作组，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统筹推进辖区内征收项目，及时协调处理征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区域社会稳定。 6. 基层工作人员必须以身作则，严禁曲解政策、煽动群众，对于违反征迁工作纪律的一律严肃处理。	全过程	萧县人民政府、涉及各个镇人民政府	涉及相关村（居）委会

		7. 要特别注意解决该项目征收后剩余户和剩余地的生产生活出入方便等问题，要规划建设进出通道。征收单位应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防止事态扩大，确保社会稳定。			
4	征收补偿资金发放滞后风险	<p>1. 征收工作部门要细致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征收补充登记等工作，每一阶段工作完成之后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确保准确无误。</p> <p>2. 落实征地补偿准备金制度。申请用地或申请先行用地单位在征地报批材料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查之前，将依法应予缴纳的征地补偿费用足额预先存入征地补偿费用预存专户，作为确保征地补偿费用能够及时足额兑付给被征地农民而准备的资金。</p> <p>3. 收到用地批复或先行用地批复后，（区）县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审定的征地补偿费用发放名单，依法将征地补偿费用足额拨付到位。</p> <p>4. 科学安排和监管征收补偿资金使用。征收补偿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经营性设施建设支出。</p>	全过程	萧县人民政府、涉及各个镇人民政府	涉及相关村（居）委会
5	征收补偿款分配风险	<p>1. 申请征地或申请先行用地获批后，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和发放名单，经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所在市或县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厅管理部门审定。</p> <p>2. 集体经济组织拟定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需经成员讨论表决。</p> <p>3. 属补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拨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补偿被征地农民的，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给被征地农民；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直接拨付至社保基金专户。要将征地补偿费用发放情况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公示。</p>	全过程	萧县人民政府、涉及各个镇人民政府	涉及相关村（居）委会

## 10. 应急预案

### 10.1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预案

在决策事项实施的整个阶段，存在多个社会稳定风险因素，为了控制社会稳定风险，最大限度的降低社会稳定风险事件的危害，决策实施过程应加强信访维稳综治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以便在发生不稳定事件时，相关部门可以按照应急预案应对以及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强力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将事件危害控制在最小程度内。

社会稳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包含的主要内容：

#### 一、 适用范围

明确预案适用的社会稳定事件，如个人非正常上访、极端个人事件、集体上访、围堵施工现场、堵塞交通、非法集会、示威、游行、罢工、罢市、罢课、冲击党政机关、发生打、砸、抢、烧等集体械斗事件。

#### 二、 工作原则

社会稳定事件应急处置应坚持“重点稳控、紧急处置、职责明确、统筹配合”的原则。

#### 三、 组织机构及职责

街道（镇）、区县各级政府成立包含相关职能部门在内的维稳工作机构，明确机构组成及其相应的维稳工作职责。

#### 四、 运行机制

##### 1、 预警与报告

① 决策实施单位要加强与社区的联系沟通，对各类可能引发不稳定事件的有关信息进行及时的收集、风险分析和持续监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②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不稳定事件，决策实施单位要快速做出反映，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报告当地政府维稳工作机构，报告事件主要情况。

③ 当地政府维稳工作机构要根据事件性质及发展态势组织所涉及的相关部门赶赴现场控制事态、稳定人心，并指导应急工作，防止事件的发生或事态的进一步扩大。

## 2、先期处理

不稳定事件发生后，决策实施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

① 越级上访、群体性上访事件，相关部门要认真接待，并根据起因立即通知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做好耐心细致的疏导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相关人员的思想工作。

② 对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先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待情绪稳定后分析处理。

③ 对发生的重大刑事案件，先做好群众及家属的思想稳定工作，再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摸底排查。

④ 对遭遇的火灾、安全生产事故，应先做好人员疏散，再组织救灾、抢险，并做好财产登记等工作。

⑤ 对居民对抗事件，应先安抚对抗人员的情绪，待情绪稳定后再由决策制定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与带头的居民进行分开交流，做好政策的解释工作，并倾听了解他们的困难，尽力协助解决群众生活上的问题。

## 3、指挥协调

社会稳定事件发生后，当地政府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迅速控制事态，安抚群众情绪，调剂和配置相关资源等。

现场应急指挥部可下设相关应急小组，按分工负责不同的应急管理工作。

## 4、扩大应急

因社会稳定事件超出本级控制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请求上级部门统一协调，调派各方面资源参与事件的处置工作。

## 5、应急结束

整个处置工作完毕后，由相应事件主管部门及时研究判断，适时决定应急工作结束；扩大应急的事件由直接指挥的上级机关作出应急结束的决定。

## 6、善后处理

应急工作宣告结束后，根据事件性质及工作需要，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 五、保障措施

### 1、制度保障

① 把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列入决策事项实施重要内容，认真研究群众反映的新情况，分析可能出现的重大问题研究对策。

② 落实维护社会稳走责任制，明确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的重点部位、重点问题。对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并对各责任部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进行考核。对因为不负责、失职、处理失当而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③ 坚持走访调研工作制度，转变工作方法，由群众反映变为走访，深入工作现场倾听群众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研究和解决问题。

④ 坚持信息通报、预测排查制度，对群众反映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研究制定解决办法，发现群体性事件苗头要及时就地化解。

## 2、通信保障

有关人员移动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畅通，值班电话 24 小时值班，在接到社会不稳定通报后，随时掌握各方面信息并上传下达。

## 3、医疗保障

在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过程中，处置部门应通知医护人员、公安部门人员到场，并配备救护车辆及必备的药品及医疗器械。

## 4、治安与交通保障

处置群体性事件时需要公安部门密切配合，维持秩序，防止事态扩大。

## 六、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应传达到所有相关的部门和工作人员，并定期按照预定的程序进行演练，根据演练情况和外部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应急预案还应报外部相关协作部门备案，以便发生不稳定事件时，及时得到外部单位的支援，与外部单位通力协作，化解矛盾。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2. 项目资料
3.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访谈表
4. 社会稳定风险调查问卷（附随机问卷 30 份）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委托书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项目委托书

安徽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3号）等相关文件法规规定，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开展萧县2022年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在约定的时间内认真负责地完成评估任务，并与安徽尚原规划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约定支付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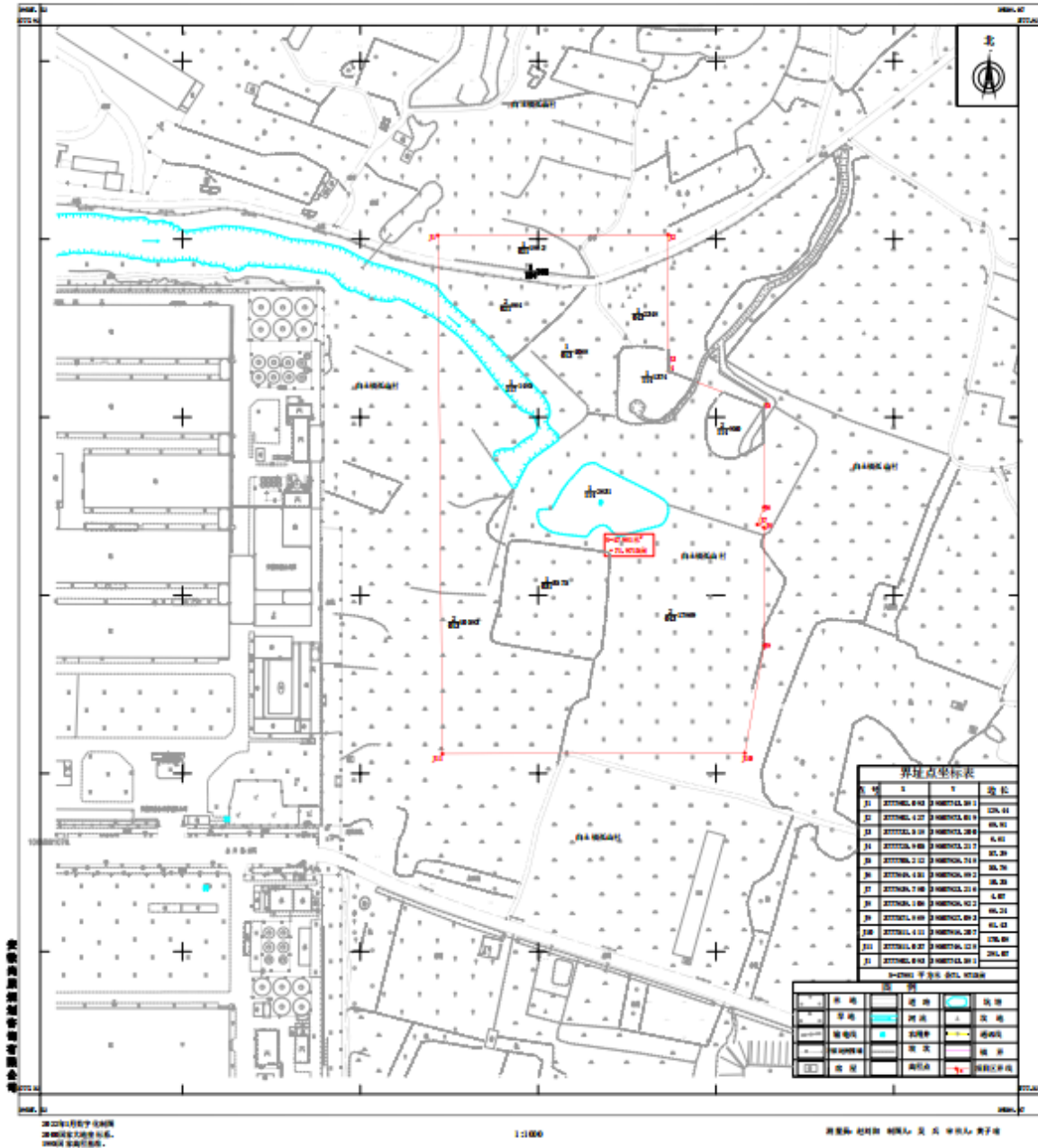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 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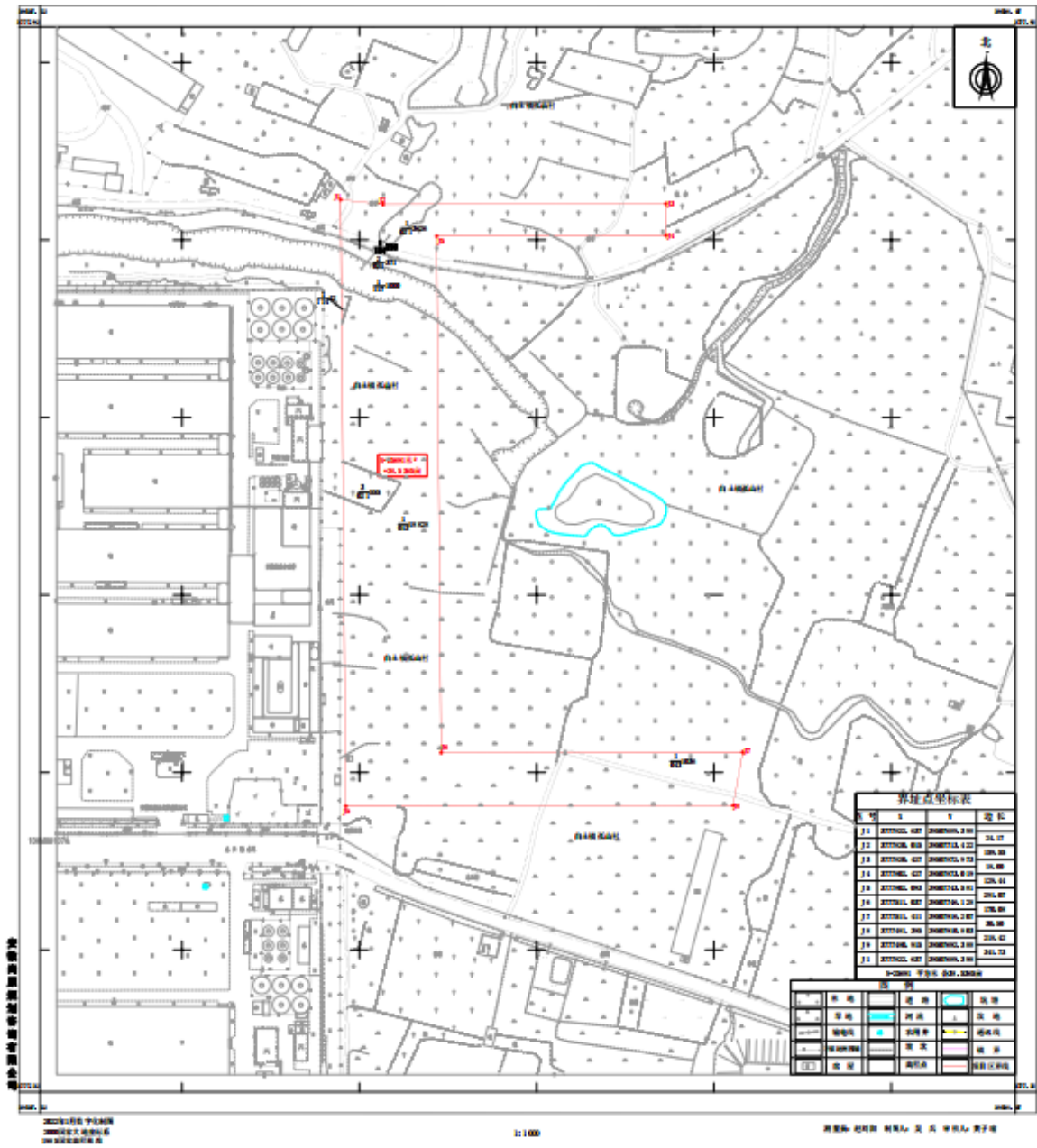
## 项目资料

萧县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收项目地勘测定界图(一)



征收地块 1

萧县人民政府二〇二二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勘测定界图(二)



征收地块 2

## 萧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萧政地征预（2022）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项目名称

萧县2022年第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 二、土地征收范围

本项目土地征收共涉及2个地块，拟征收集体土地7.3672公顷，其中农用地5.2419公顷（含耕地3.3489公顷，其他农用地1.893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2.1253公顷，未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地块一：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安徽强盛合成革厂，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082乡道。

地块二：位于白土镇孤山村境内。西靠规划道路，东为白土镇孤山村土地，南靠永兴路，北近082乡道。

### 三、土地征收目的

为了成片开发（公共利益）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四、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调查期间同步开展征地行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预公告